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二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大勇 陈一光

2025 年 4 月 28 日